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【2020】1962号）核准，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（A股）125,207,723股新股，每股面值1元，发行价格为3.09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6,891,864.07元，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1,718,159.95元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，并于2020年10月21日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XYZH/2020BJAA110002）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北京银行”）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（账号：20000028013400035650387）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建设银行”）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（账号：11050162530000001079），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划转汇入建设银行，公司与开户银行、保荐机构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。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》。

三、募集资金使用进展及专项账户注销情况

本次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，并将上述募集资金账户的余额全部转至一般账户。

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。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，公司与相关方签订的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就此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11日